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第 17.06B 條及第 17.06C 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及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修訂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本公司向以下所列的承授人（各為「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每位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合共 7,001,902 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鑒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修訂與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該修訂允許本公司使用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 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股份」），並以庫存形式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該等股份（「庫存股」），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不時授予的獎勵。該等修訂對股份計劃並不具有重大修訂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無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獎勵股份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合共7,001,902股股份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為0.85港元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授出函中規定的表現目標和其他列明的要求。表現目標乃與 (i) 本集團的財務指標 (如本集團的稅後溢利); 及 (ii) 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歸屬取決於相關承授人的持續服務。
- 回撥機制 : 在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下, 獎勵股份可被追回。作為追回觸發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涉及該承授人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或有關承授人發生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
- 就任何該等特殊情況/回撥機制觸發事件而言, 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就該等特殊情況/回撥機制觸發事件的背景及詳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的報告, 然後可釐定就緊接董事會決定採取回撥行動當日之前的三年期間內任何已發放及將要發放的激勵款項及/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採取的任何回撥行動。
- 財務資助安排 : 不適用。為免生疑問, 鑒於獎勵股份是無償授予承授人的,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使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接受/購買獎勵股份。

承授人及彼等獲授予的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池育陽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3,670,931
林佳億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330,97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上述授予池育陽先生及林佳億先生之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當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的 12 個月內向相關承授人授予的所有獎勵所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 0.1%。據此，按《上市規則》第 17.04(2)條，授出獎勵股份不需要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為免生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旨在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及鼓勵他們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授出將透過轉讓庫存股來滿足。於本公告日期及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784,698,098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